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 第 GF0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交许〔2024〕5000135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K39+271.577，路线全长约39.272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10.658公里、诸暨段长约28.614公里。全线设枢纽互通2处（福全枢纽和姚江枢纽），一般互通5处（漓渚互通、店口南、店口互通、姚江互通、大侣互通）；桥梁共计约21972.677米/23座，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收费站6处，管理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漓渚、店口2条互通连接线，共长约8.7公里，其中漓渚互通连接线长约6.265公里，店口互通连接线长约2.41公里。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748003万元。

2.2 技术标准

项目主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起点至姚江枢纽段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为33.5米；姚江枢纽至终点段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为26米。漓渚互通连接线、店口互通连接线均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第FJLH01标段~FJLH04标段的暂估价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招标，共分1标段：即第GF01标段，其中：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FJLH01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漓渚收费站、朱家坞隧道进口、出口变电站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控制设备、并网柜、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路由器控制设备交换机、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钢结构支架、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屋面保温（仅朱家坞隧道进口、出口变电站有）、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装机容量约168kWp、金属屋面面积约1355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5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FJLH02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西区综合楼、部分车棚（见施工图）、西区变电所、西区加油站、店口管理分中心（收费大棚、管理中心综合楼、泵房变电所）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控制设备、并网柜、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储能设备、储能变换器、储能电池机柜、双向变流器、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储能系统；清洁能源智能管理平台（清洁能源管理软件、电脑主机一台）；光伏钢结构支架、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含屋面底板（仅加油站有）、屋面保温棉（仅加油站有）、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车棚集成配件及钢结构和基础（光伏车棚主体采用钢结构）。其中，**管理中心综合楼架空的屋顶光伏，距屋面3米高，采用钢柱和钢梁作为结构支架**。光伏装机容量约900kWp、储能容量约400kWh、金属屋面面积约2850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5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FJLH03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东区综合楼、部分车棚、东区泵房变电所、东区机修间、东区加油站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并网柜、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储能设备、储能变换器、储能设备电池机柜、双向变流器、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储能系统；路由器控制设备交换机、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钢结构支架、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含屋面底板、屋面保温棉、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车棚集成配件及钢结构和基础（光伏车棚主体采用钢结构）。光伏装机容量约532kWp、储能容量约400kWh、金属屋面面积约990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

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 5 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4 标段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工程对应招标范围包括：姚江收费站、店口南收费站的光伏组件、逆变器、配电箱、并网柜、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发电系统；路由器控制设备交换机、电线电缆及桥架等；光伏一体化金属屋面（金属防水面板及配件）。光伏装机容量约 276kWp、金属屋面面积约 2325m²。专业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上述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专业工程施工、工程的质保保修服务，光伏和储能设备的运营维护（运维期 5 年，具体要求见技术说明书）。（具体实施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图批复内容包含智慧高速（光伏发电系统）。

标段对应施工图预算约 1600 万元，其中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1 标段约 55 万元、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2 标段约 760 万元、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3 标段约 630 万元、房建及绿化工程第 FJLH04 标段约 155 万元。**因施工图实施内容作调整造价作相应调整。**

2.4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8 个月（240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深化设计，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专业工程完工，并完成专项验收。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且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环境复杂、涉路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本项目电力工程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方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担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任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 940929052@qq.com 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7:30 在网上发布补充补遗书。潜在投标

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缴纳方式为（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

保证金缴入账户：

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6224861565799128004；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账号：311081004337000068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保险保函费用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办妥保险保函手续。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银行保函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单独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由招标人的现场工作人员接收。

（4）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30；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次招标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6.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8. 监管机构：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9. 联系方式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司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	地 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
交投大厦	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邮 政 编 310014
	码
联 系 人： 陈艳	联 系 人： 熊武平、楼梅晶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940929052@qq.com
电 话： 0575-85223919	电 话： 0571-85192613、87825213
传 真： 0575-85223919	传 真： 0571-87825213
日 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